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汽車駕駛訓練班使用地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臺灣省政府八二府交一字第 一六三二二八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臺灣省政府八四府交一字第 一六一二一六號函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以下簡稱駕訓班）使用地（交通用地）與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並配合「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汽車駕駛訓練班使用其事業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處（公路局）。
- 三、駕訓班之教練場地、班舍、建築物及停車場所等面積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 四、駕訓班負責人應檢具左列表件一式十份，向當地公路監理所、站申請：
 - （一）設班計畫書（如附表二）。
 - （二）計畫興建舍、停車場、教練場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其他有關建築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等）。
 - （三）班舍位置圖。
 - （四）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之用途，惟申請人為所有權人免附）。
 - （六）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申請範圍以著色標明）。
 - （七）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 （八）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交通用地申請書（如附表三）。
 - （九）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包括地上設施、公共設施）。
 - （十）組織章程及學則。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公路監理機關收到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籌設書表時，應依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先行核對所送書表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如有欠缺或不符者應退回補正）。
 - （二）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會同當地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實地會勘。
 - （三）審查勘驗合格後，轉報本府交通處（公路局）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簽會省府有關機關同意。
 - （四）經複審合格後即函復各該公路監理機關據以轉知申請人逕向縣（市）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六、地政單位核准變更編定，並辦妥登簿後，申請人將憑有關文件，向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後，始得興建班舍。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下列非都市土地不得申請變更作為汽車駕駛訓練班使用地：

1. 特定農業區。
2. 特定專用區。
3. 工業區。
4. 山坡地查定為五級以上者土地。
5. 已實施農地重劃之農地。
6. 經政府規劃與重大投資改良之農地。
7. 一般農業區一至八等則田地目農牧用地。
8. 租用農地。

(二) 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三)

(三) 如在申請前已擅自先行開發變更使用者，於依法完成懲處之日起二年內暫停核發興辦事業設置許可。

八、申請用地為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計畫內興辦項目使用，不得變更用途使用，且不得再變更編定為其他用途。興辦事業計畫經撤銷或註銷時，已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者，應回復原編定。

十、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汽車駕訓班使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會勘紀錄表（如附表四）。

附表一 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

訓練車種	教練場面積	備註
小型車	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1. 不含班舍建築物停車場面積。 2. 班舍建築物、停車場（含本班及來賓停車用）樓地板面積佔教練場面積之比例，於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範圍內為百分之十，超過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部分至少應為百分之五。 3. 小型車教練場得以立體方式設置，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教練總面積，惟僅限設置三層（含地面層，但不含地下層），且基地面積至少應為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大客、貨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聯結車	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車及大客、貨車	一四、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車及聯結車	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大客、貨車及聯結車	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車、大客、貨車及聯結車	二四、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附表二

台灣省民營汽車駕訓班設班計畫書

年 月 日申請

籌設班名		班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籍貫	身分證統一號碼		年 月 日	詳細住址		
班主任	姓名	出生		性別	學歷	經歷	
	籍貫	身分證統一號碼			詳細住址		
宗旨							
土地面積		班舍面積		基金或資本額			
擬設科別							
擬辦班級數							
修業期限							
右 陳 監理所 <input type="checkbox"/> 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附表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構人在左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 計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附註：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並繳納規費及檢附左列各五份文件：

- (一)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二) 土地使用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符合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發放清冊代替之。
 - 3. 持分共有者，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 (四) 土地使用斗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少於1/1200，位置圖不得少於1/500，均應著色表示）。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左列申請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一) 符合第十二點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 依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自有土地。
- (三)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 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

附表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汽車駕駛訓練班使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會勘記錄表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會勘單位及事項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面積公頃)
	會勘事項	審查結果		會勘人 簽章	備註(註明具體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地 政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變更編定規定					
	2. 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劃定擬使用範圍					
	3. 擬申請變更編定之位置圖與地籍圖謄本是否齊全					
	4. 是否使用已實施農地重劃之農地					
建 設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道路寬度臨街長度是得為該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2.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3. 是否污染鄰近農地灌溉水源					
	4. 是否符「臺灣省各河川區域內申請許可設施汽車駕駛場處理原則」					
	5. 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農 業	1. 是否利用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是否妨礙鄰近農田耕作與生產				
	3. 是否妨礙鄰近農業運輸通行				
	4. 是否利用經政府規劃及劃定之農產專業區農地				
	5. 是否利用經辦理農地綜合規劃並已執行及投資農業生產區段				
	6. 是否利用山坡地範圍內及需開挖整地之農牧用地				
	7. 是否利用一般農業區一皮八等則田地目農牧用地				
	8. 是否影響農地利用				
警 政	是否影響附近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				
環 保	是否污染鄰近居住環境				
監 理	申請面積位置建築班舍、停車場是否適當				
其 他					
附 註					
會 勘 結 論					